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詹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81

傳真：02-27026324

電子郵件：A140008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2067018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生血管抑制劑健保給付問答集1份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下載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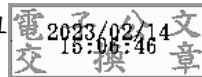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配合新生血管抑制劑給付規定自112年2月1日起擴增

DME、CRVO及BRVO給付支數，後續給付支數及申請審查原則，彙整修訂之「新生血管抑制劑健保給付問答集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「新生血管抑制劑健保給付問答集」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nhi.gov.tw>)，路徑為：首頁>健保服務>健保藥品與特材>健保藥品>其他藥品相關事項>新生血管抑制劑專區，請自行下載)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視網膜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黃斑部醫學會、台灣眼科學教授學術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

副本：本署臺北業務組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



新生血管抑制劑健保給付問答集

(109年5月25日訂定第1版)

(112年1月31日修訂第2版)

本資料就新生血管抑制劑修訂自112年2月1日起生效之常見問題提供概略說明，詳細藥品給付規定請參考健保署公告資料。

Q	A
<p>1. 目前健保給付之新生血管抑制劑疾病別之使用針數限制? (109.5.25 訂定) (112.1.31 修訂)</p>	<p>1. 自112年2月1日起擴增新生血管抑制劑「DME、CRVO及BRVO」給付支數，前開給付範圍擴增後，新生血管抑制劑健保給付之疾病別及針數如下：</p> <p>(1) 50歲以上血管新生型(濕性)年齡相關性黃斑部退化病變(wAMD)，<u>第一次申請時以8支為限，第二次申請為3支，第三次申請3支，每眼給付以14支為限(109/6/1生效)；第二次及第三次申請時，需檢附與第一次申請項目相同之各項最近檢查紀錄外，並證明有療效且符合續用條件者，才可申請續用(112/2/1生效)。</u></p> <p>(2) 糖尿病引起黃斑部水腫 (diabetic macular edema, DME)之病變，<u>第一次申請以5支為限，第二次申請5支，第三次申請4支，每眼給付以14支為限(112/2/1生效)；第二次及第三次申請時，需檢附與第一次申請項目相同之各項最近檢查紀錄外，並證明有療效且符合續用條件者，才可申請續用(112/2/1生效)。</u></p> <p>(3) 多足型脈絡膜血管病變型黃斑部病變 (polypoidal choroidal vasculopathy, PCV)，<u>第一次申請時以8支為限，第二次申請為3支，第三次申請3支，每眼給付以14支為限(109/6/1生效)；第二次及第三次申請時，需檢附與第一次申請項目相同之各項最近檢查紀錄外，並證明有療效且符合續用條件者，才可申請續用(112/2/1生效)。</u></p> <p>(4) 中央視網膜靜脈阻塞(CRVO)續發黃斑部水腫所導致的視力損害，<u>第一次申請以5支為限，第二次</u></p>

Q	A
	<p><u>申請 5 支，第三次申請 4 支，每眼給付以 14 支為限(112/2/1 生效)；第二次及第三次申請時，需檢附與第一次申請項目相同之各項最近檢查紀錄外，並證明有療效且符合續用條件者，才可申請續用(112/2/1 生效)。</u></p> <p>(5)病理性近視續發的脈絡膜血管新生所導致的視力損害，給付 3 支(109/2/1)。</p> <p>(6)分支視網膜靜脈阻塞(BRVO)續發黃斑部水腫所導致的視力損害，<u>第一次申請以 3 支為限，第二次申請 4 支，第三次申請 2 支，每眼給付以 9 支為限(112/2/1 生效)；第二次及第三次申請時，需檢附與第一次申請項目相同之各項最近檢查紀錄外，並證明有療效且符合續用條件者，才可申請續用(112/2/1 生效)。</u></p> <p>2. <u>新生血管抑制劑收載藥品，均須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，又 112 年 2 月 1 日起同時修訂上開疾病第二次及第三次續用條件，詳藥品給付規定 14.9.2. 新生血管抑制劑。</u></p>
<p>2. <u>wAMD、PCV、DME、CRVO 及 BRVO 事前審查申請使用個案，第一次申請日已超過 5 年，可否再次申請？</u> (109.5.25 訂定) (112.1.31 修訂)</p>	<p>否，因藥品給付規定規範，須於第一次申請核准後 5 年內使用完畢。</p>
<p>3. <u>wAMD 及 PCV 治療中病患後續應如何申請續用？</u> (109.5.25 訂定) (112.1.31 修訂)</p>	<p>1. <u>wAMD 及 PCV 自 109 年 6 月 1 日起擴增使用支數，續用申請原則如下：</u></p> <p>(1)<u>新收案之病患 14 支應分三次申請事前審查：第一次審查通過健保給付 8 支；第二次審查通過健保給付 3 支，第三次審查通過健保給付 3 支。</u></p> <p>(2)<u>證明有療效且符合續用條件者，才可申請續用。</u></p>

Q	A
	<p>2. 已申請使用治療中病患，<u>初次申請3支或以下者</u>：</p> <p>(1)<u>初次已申請3支者</u>，第二次可申請5支，第三次申請3支，第四次申請3支。</p> <p>(2)<u>初次已申請3支以下者</u>，第二次申請以第一次加第二次總量8支為限，第三次申請3支，第四次申請3支。</p> <p>3. 已申請使用治療中病患，已申請第二次4支或以下者：</p> <p>(1)<u>第二次已申請4支者</u>，第三次申請4支，第四次申請3支。</p> <p>(2)<u>第二次已申請4支以下者</u>，第三次申請以第二次加第三次總量8支為限，第四次申請3支。</p>
<p><u>4. DME 治療中病患後續應如何申請續用？</u> (112.1.31 修訂)</p>	<p>1. <u>DME 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擴增給付為 14 支。</u></p> <p>2. <u>擴增使用支數，續用申請原則如下</u>：</p> <p>(1)<u>新收案之DME病患14支應分三次申請事前審查</u>： <u>第一次審查通過健保給付5支；第二次審查通過健保給付5支，第三次審查通過健保給付4支。</u></p> <p>(2)<u>證明有療效且符合續用條件者，才可申請續用。</u></p> <p>3. <u>已申請使用治療中之DME病患，初次申請5支或以下者</u>：</p> <p>(1)<u>初次已申請5支者</u>，第二次可申請5支，第三次申請4支。</p> <p>(2)<u>初次已申請5支以下者</u>，第二次申請以第一次加第二次總量5支為限，第三次申請5支，第四次申請4支。</p> <p>4. <u>已申請使用治療中DME病患，已申請第二次3支或以下者</u>：</p> <p>(1)<u>第二次已申請3支者</u>，第三次申請2支，第四次申請4支。</p> <p>(2)<u>第二次已申請3支以下者</u>，第三次申請以第二次加第三次總量5支為限，第四次申請4支。</p>

Q	A
<p>5. <u>CRVO 治療中病患後續應如何申請續用？</u> (112.1.31 修訂)</p>	<p>1. <u>CRVO 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擴增給付為 14 支。</u></p> <p>2. <u>擴增使用支數，續用申請原則如下：</u></p> <p>(1)<u>新收案之CRVO病患14支應分三次申請事前審查：第一次審查通過健保給付5支；第二次審查通過健保給付5支，第三次審查通過健保給付4支。</u></p> <p>(2)<u>證明有療效且符合續用條件，才可申請續用。</u></p> <p>3. <u>已申請使用治療中之CRVO病患，初次申請3支或以下者：</u></p> <p>(1)<u>初次已申請3支者，第二次可申請2支，第三次申請 5支，第四次申請4支。</u></p> <p>(2)<u>初次已申請3支以下者，第二次申請以第一次加第二次總量5支為限，第三次申請5支，第四次申請4支。</u></p> <p>4. <u>已申請使用治療中CRVO病患，已申請第二次4支或以下者：</u></p> <p>(1)<u>第二次已申請4支者，第三次申請3支，第四次申請4支。</u></p> <p>(2)<u>第二次已申請4支以下者，第三次申請以第二次加第三次總量7支為限，第四次申請4支。</u></p>
<p>6. <u>BRVO 治療中病患後續應如何申請續用？</u> (112.1.31 修訂)</p>	<p>1. <u>BRVO 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擴增給付為 9 支。</u></p> <p>2. <u>擴增使用支數，續用申請原則如下：</u></p> <p>(1)<u>新收案之BRVO病患9支應分三次申請事前審查：第一次審查通過健保給付3支；第二次審查通過健保給付4支，第三次審查通過健保給付2支。</u></p> <p>(2)<u>證明有療效且符合續用條件者，才可申請續用。</u></p> <p>3. <u>已申請使用治療中之 BRVO 病患，初次申請 3 支或以下者：</u></p> <p>(1)<u>初次已申請3支者，第二次可申請4支，第三次</u></p>

Q	A
	<p><u>申請2支。</u></p> <p><u>(2)初次已申請 3 支以下者，第二次申請以第一次加第二次總量3支為限，第三次申請4支，第四次申請2支。</u></p> <p><u>4. 已申請使用治療中 BRVO 病患，已申請第二次 4 支或以下者:</u></p> <p><u>(1)第二次已申請 4 支者，第三次申請 2 支。</u></p> <p><u>(2)第二次已申請 4 支以下者，第三次申請以第二次加第三次總量 4 支為限，第四次申請 2 支。</u></p>
<p><u>7. 病患曾申請核准後超過 5 年，惟並未使用，是否可再次申請治療?</u></p> <p>(109. 5. 25 訂定)</p>	<p>病患曾有申請紀錄，但經查證確實無使用紀錄，此類病患視同新收案之病患。</p>
<p><u>8. 病患可以在不同醫院申請放寬後的針數嗎?</u></p> <p>(109. 5. 25 訂定)</p>	<p>可以。</p>